

中标通知书

建安政采公字〔2025〕23号

采购人	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		
项目名称	建安区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(第三批) (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)项目		
中标人	平舆县众创智慧农业服务有限公司		
中标金额	(大写): 捌拾伍万壹仟零贰拾伍元整		
	(小写): 851025 元		
采购方式	公开招标	合同履行期限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历天内完成供货及植保 社会化飞防服务
采购代理机构	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采购人(盖章)  2025年9月8日		见证单位(盖章)  2025年9月8日	

建安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 (第三批)(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)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：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平舆县众创智慧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招标编号为 建安政采公字(2025)23 号 的中
标通知书，乙方为 建安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
救灾补助资金(第三批)(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)项目(以
下简称：“本项目”) 成交供应商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相关的法律、
法规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和要求，甲、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
等自愿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，双方共同签订
并保证履行本合同。

一、货物交付、服务内容：

1、乙方按照符合要求货物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进行交付。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	数量
1	40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	戊唑醇 30%吡唑醚菌酯 10%	1550 千克
2	14%氯虫·高氯氟微囊 悬浮-悬浮剂	氯虫苯甲酰胺 9.3%高效氯 氟氰菊酯 4.7%	1550 千克
3	0.01%24-表芸苔素 内酯可溶液剂	有效成分含量：0.01%	775 升
4	苏云金杆菌悬浮剂	苏云金杆菌 8000IU/微升	800 千克

2、服务方式及内容：在植保部门指定的防控区域，开展秋作物重大病虫害生物防治，服务面积 0.4 万亩，在统防统治过程中全部使用植保无人机进行作业。

3、合同金额：捌拾伍万壹仟零贰拾伍元（小写¥：851025 元，包括农药、运费、飞防服务、人工操作、技术服务、税金等一切费用。

二、供应货物的质量要求

1、质量标准：乙方必须是合法有资质的农药生产或经营企业，农药产品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》。

2、质量要求：乙方所供农药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，产品成分和含量必须和农药标签标注的含量一致，所供农药产品在交货时必须向甲方提供批次检验合格报告和“三证”（即农药生产许可证号、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号和农药登记证号）。

3、交付地点：乙方向甲方所供农药必须于签订合同后3日内全部交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，交付至乡镇、街道办或者村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复检要求：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抽样封存以待核检。

三、植保服务要求

1、植保药械要求：为了搞好秋作物重大病虫害生物防治，提高防治效率和效果的原则，在统防统治过程中全部使用植保无人机进行作业。

2、服务质量要求：按照甲方要求的农药配方、亩用量及植保无人机必须安装智能监控设备，按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亩用量进行喷洒，无人机每亩药液量 ≥ 2 升。实施飞防作业时由村委、种粮大户或农业合作社委托专人，对服务面积和喷洒药液量进行全程监管。

3、服务时间要求：甲方作业前应根据全区秋作物病情区域发生情况及天气情况，提前 1—2 天向乙方指定统防统治区域面积和作业时间，作业开始之前准备好统防统治所需机械、人员等必须条件，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开展防治，要保质保量，如期完成全部作业任务，避免不误防治时机。

4、监督要求：作业过程中，甲方抽派技术专家到作业现场进



行技术指导,并对所用药剂及喷洒质量进行抽查监督;作业完成后,甲方应及时组织技术专家对防治效果进行抽查,若出现因人为因素造成的防效不达标问题,应及时要求乙方采取措施补治。抽查合格后,乙方应提供服务区域的村委或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等签字盖章的服务面积和用药量确认单,并配合甲方完善报账所需相关手续。

四、提出异议方式的期限和方法

1、甲方在验收中,如果发现货物的规格、数量或者质量不合规定,或在运输过程中损坏的货物,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,应在2天内负责处理。否则,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五、合同解除及争议解决

1、若出现合同不能完成的不可抗外部条件,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;或其中一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,另一方可单方解除。

2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可依法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合同有效期为两年(项目款付清止)。本合同一式叁份,甲方持两份,乙方持一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

法人签字:

电 话: 7375555

乙方(盖章): 平舆县众创智慧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人签字:

电 话: 15890805718
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舆支行

账 号: 411730010100089501

2025 年 9 月 9 日

